

关于图纸和技术资料已满足施工 需要的证明

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负责建设的研究院院区智能驾驶示范道路第一阶段建设
项目连廊工程施工图设计已完成，图纸和技术资料已满足施工需要，
符合本工程的招标要求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0日

